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清鴻
訴訟代理人　黃呈熹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致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銘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56萬3,6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萬7,924元（肆拾肆萬柒仟玖佰貳拾肆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